



# 目录



劳动合同法

劳动基准法

劳动争议的解决

社会保障法



# 劳动法框架体系图





# 劳动争议解决

# 非典型性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

非全日制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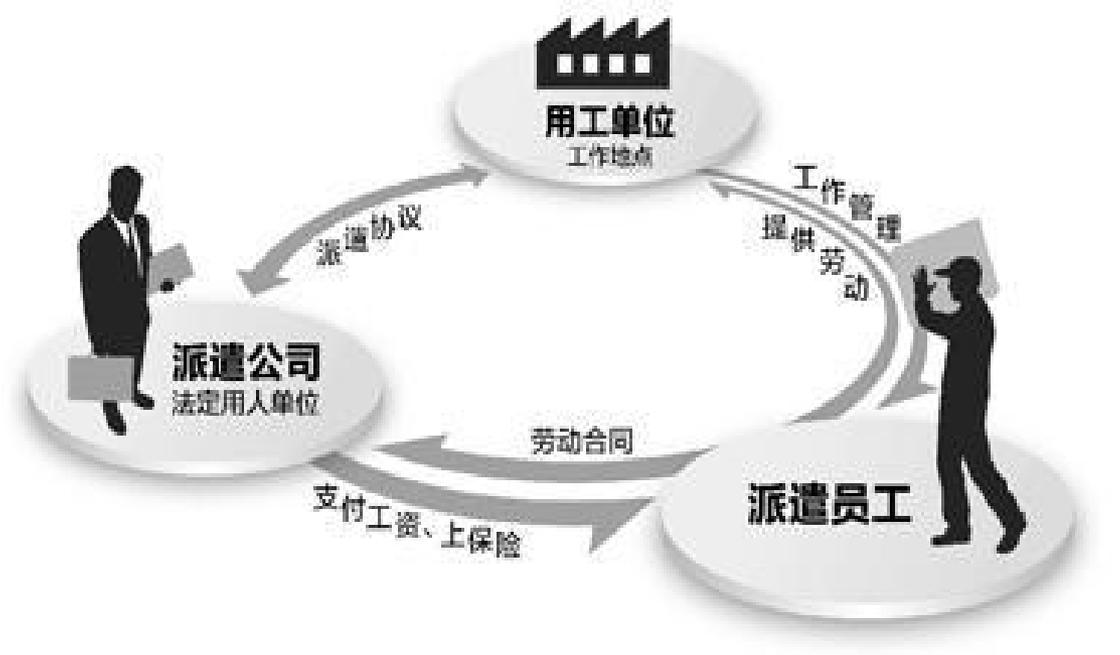
集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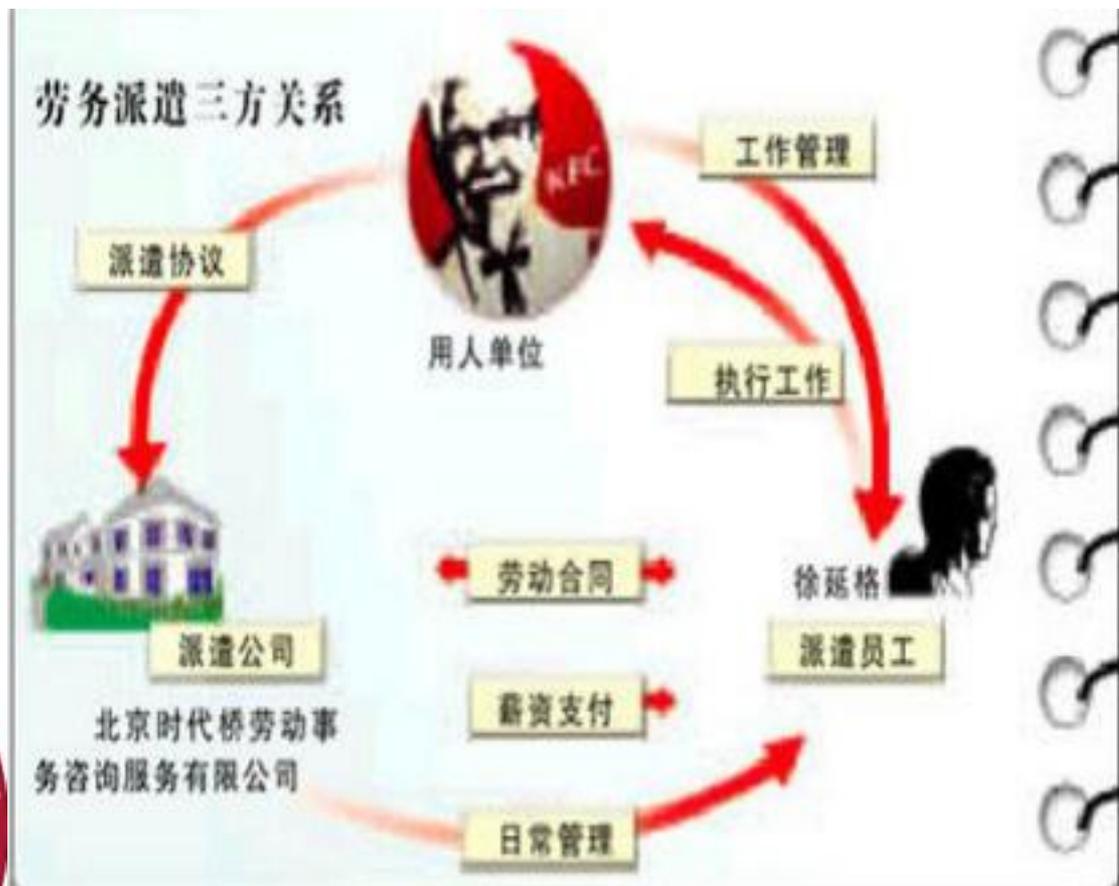


## (一) 劳务派遣

### ❖ 1、劳务派遣概念

- ❖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将该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用工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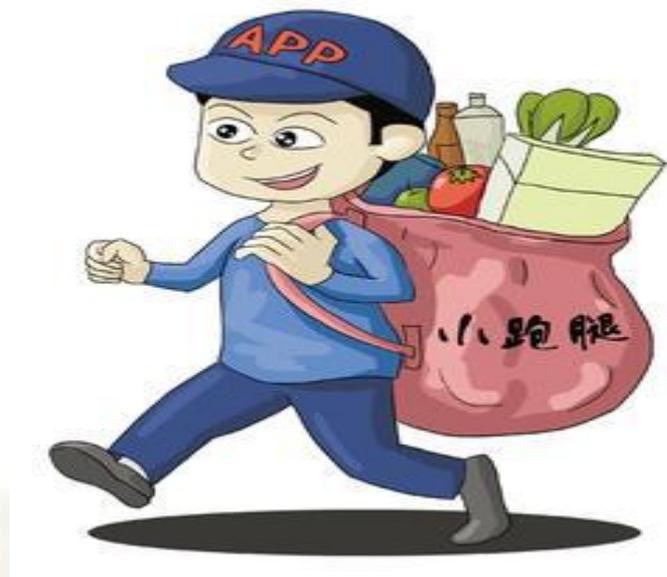




- ❖ 山东泰安人徐延格自1995年2月29日起开始在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打工，具体工作就是搬货、理货。2004年5月，被通知与时代桥公司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如果不签将被辞退。2004年5月20日，徐延格与时代桥公司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徐延格仍然在肯德基处工作。
- ❖ 2005年10月12日，肯德基以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为由将徐延格退回时代桥公司。10月12日时代桥公司与徐延格解除劳动关系。
- ❖ 徐延格向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肯德基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肯德基支付其10年的经济补偿金。仲裁裁决：徐延格与北京时代桥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没有欺骗和胁迫行为。徐延格以肯德基为被诉人来主张经济补偿金等权利，主体不对，驳回申诉。
- ❖ 徐延格不服仲裁，上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徐延格与时代桥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确立了徐延格与时代桥劳务公司的劳动关系。后徐延格作为时代桥劳务公司的员工被派遣到肯德基工作，徐延格虽曾在肯德基工作，但双方未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 ❖ 就在二审上诉期间，双方和解。肯德基宣布：北京肯德基公司与徐延格达成和解协议，最大限度保障员工权益。原配销中心的被派遣劳动者将转为北京肯德基公司直接聘用的员工，并认可他们以前的工龄。肯德基公司宣布从即日起，除特殊情况外，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新录用的员工将直接与肯德基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 2、劳务派遣的岗位

❖ 企业基本用工形式是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一种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 3、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义务



①长期雇佣（2年以上）



③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



⑤禁止再派遣



②最低工资标准



④禁止克扣



⑥连带责任

## 案例分析

- ❖ 日照阳光大姐家政服务中心与刘志刚签订劳动合同后，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劳动派遣协议，派刘到日职做后勤部负责人，派遣期3个月。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双方已连续6次续签协议，刘一直在日职工作。2018年6月，刘因追索上一年加班费与日职发生争议，申请劳动仲裁。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日职是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刘，符合法律规定；
  - ❖ B 日职是在临时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刘，符合法律规定；
  - ❖ C 日职是在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刘，符合法律规定；
  - ❖ D 刘申请仲裁时应将阳光大姐和日职作为共同当事人。



## （二）非全日制用工

### ❖ 1、概念

- ❖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



## 2、特征



④

⑤



## 2、特征



①

**禁止试用**

②

**用工协议：可口头、可兼职**

③

**任意解除权：不支付经济补偿**

④

**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15日**



##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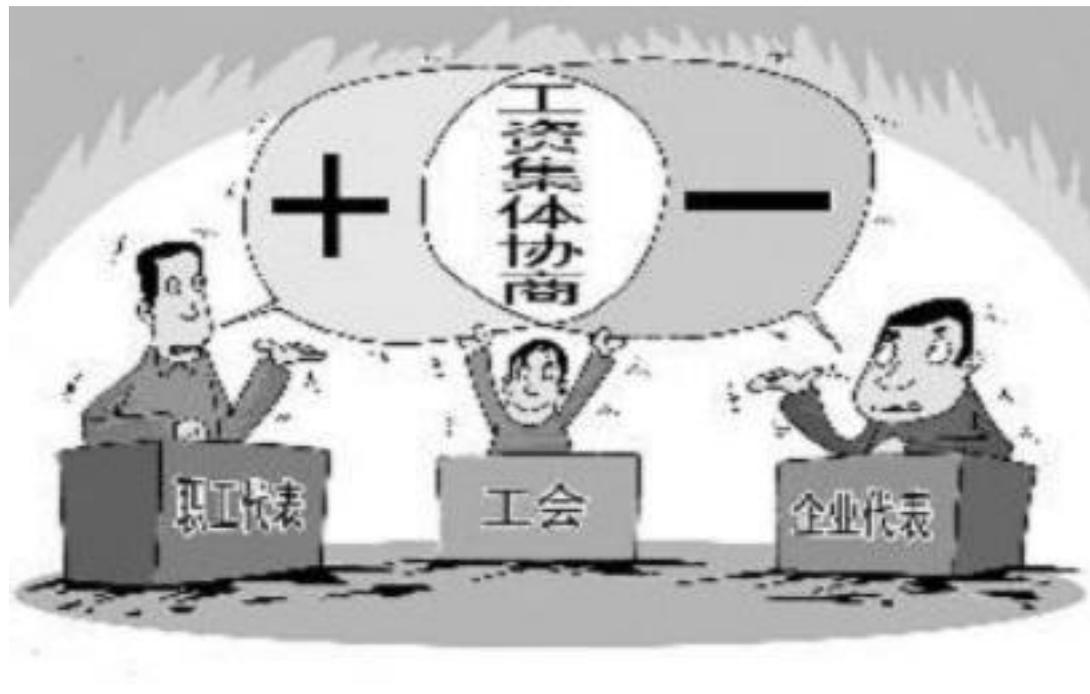
- ❖ 在2013年8月，方婷便决定以速记作为自己的就业方向。通过三个月专门培训，方婷从双手并用的技术关，到速度、准确率、应对能力、心理素质均得到迅速提高。而后方婷与日照阳光大姐签订了“小时工”合同：担任公司的各种会议记录，每小时付费50元。2014年4月，由于方婷在记录上存在严重失误，公司将其解聘。方婷遂以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此前的工时按双倍计酬。



### (三) 集体合同

#### ❖ 1、概念

- ❖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 2、分类

①

专项集体合同



②

行业性集体合同



③

区域性集体合同



### 3、特点

- ❖ ①效力：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 ②标准：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 ❖ ③救济：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中華全國總工會

# 职业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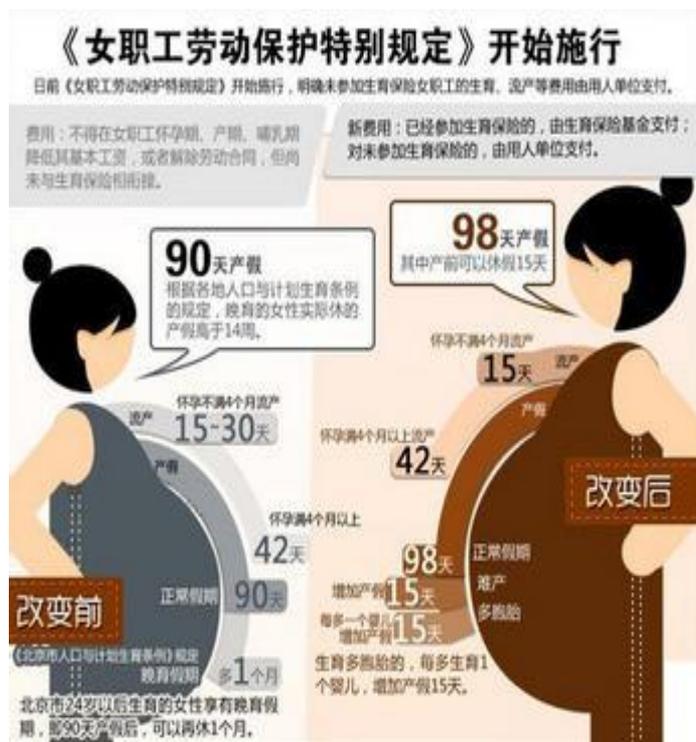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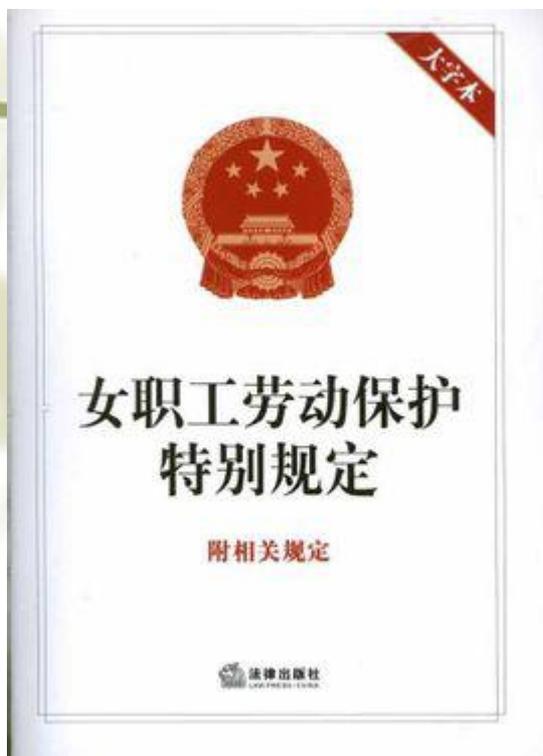
职业安全保障

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 （一）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 ❖ 1、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作业、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 2、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高温、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 3、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 4、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 5、女生育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
- ❖ 6、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工作。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意：**1.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8小时工作日平均耗能值为7310.2千焦耳/人，劳动时间率为73%，即净劳动时间为350分钟，相当于重强度劳动。**

**2、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8小时工作日平均耗能值为11304.4千焦耳/人，劳动时间率为77%，即净劳动时间为370分钟，相当于很重强度劳动。第四级体力劳动就是在8小时工作日内，人体的平均能量耗费为2700大卡，净劳动时间为370分钟，相当于“很重”强度劳动。例如，煤厂的煤仓装煤工等。**

## （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 ❖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 ❖ 1、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害健康的工作。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 2、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劳动争议解决

❖ 案例导入：

❖ 李建明在一建筑工地打工，公司与李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因工人的原因，出现工伤事故，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一天，李从梯子上摔下，造成腿部严重摔伤，经鉴定为五级伤残。公司在李受伤后只给了3000元医疗费，再也不给付医疗费了。李无奈起诉至法院。

❖ 法院不予受理，并告之先提起劳动仲裁。

❖ 李辗转再去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认为，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关于“不承担赔偿责任”条款的规定，违反了合同法中对造成对方人身伤害不属于免责条款的规定，属于无效约定。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承担李的医疗费及给予相关工伤待遇。

❖ 建筑公司认为，既然合同中已约定就要遵守合同，不服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又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经审理维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判决公司败诉。

❖ 问：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程序是什么？

## (一) 劳动争议解决机构

- ❖ 1、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 3、人民法院



## (二)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 ❖ 1、和解：和解协议，但无法律效力；非必经。
- ❖ 2、调解：调解书，但无法律效力；非必经；30日。
- ❖ 3、仲裁：仲裁裁决；必经；15日。  
❖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 ❖ 4、诉讼：  
❖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社会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中国社会保险网

聚焦

# 社会 保 险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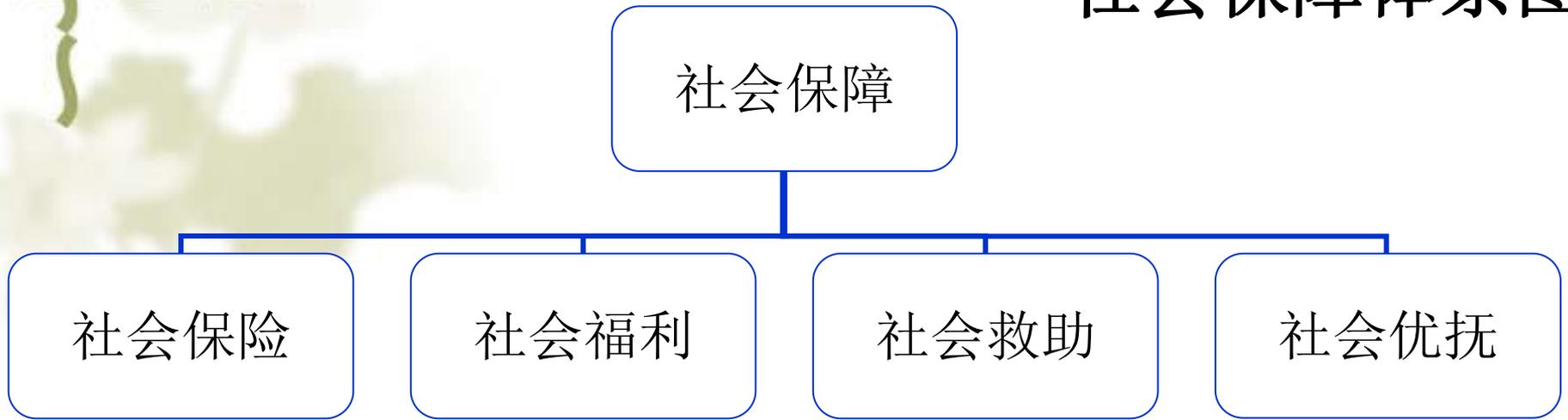
HEALTH AND SAFETY LAW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10月28日下午经表决，通过了社会保险法

- ❖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 社会保障体系图



- ❖ 1、社会保险制度，指由国家依法建立的，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伤残、生育和失业时，能够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制度。
- ❖ 2、社会福利制度，指由国家或社会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向全体公民普遍地提供资金帮助和优化服务的社会性制度。
- ❖ 3、社会救助制度，指国家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经济、社会原因而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社会成员给予救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制度。
- ❖ 4、社会优抚制度，指国家依法定的形式和政府行为，对有特殊贡献的军人及其眷属实行的具有褒扬和有待赈恤性质的社会保障制度。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  
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包  
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 一、养老保险

- ❖ 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 ❖ 1、适用的对象

- ❖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保费。
- ❖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保费的支付

- ❖ (1)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企业按本企业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20%**缴纳（部分省市略有调整），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8%**缴纳；
- ❖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所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由自己负担。



## 杭州2014年社保缴费明细表

杭州2014年城镇户口最低社保缴费明细（基数2225.65）

	单位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比例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4%	311.59	8%	178.05
医疗保险	11.5%	255.95	2%	44.51
生育保险				4.00
失业保险	2%	44.51	1%	22.26
工伤保险	0.4%	13.35		
住房公积金	1.2%	26.71		
<b>合计</b>	<b>29.3%</b>	<b>652.12</b>	<b>11%</b>	<b>248.82</b>
城镇户口单位、个人合计			<b>900.94</b>	

杭州2014年城镇户口最低社保缴费明细（基数2225.65）

	单位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比例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4%	311.59	8%	178.05
医疗保险	11.5%	255.95	2%	44.51
生育保险				4.00
失业保险	2%	44.51		
工伤保险	0.4%	13.35		
住房公积金	1.2%	26.71		
<b>合计</b>	<b>29.3%</b>	<b>652.12</b>	<b>10%</b>	<b>226.57</b>
农业户口单位、个人合计			<b>878.68</b>	

杭州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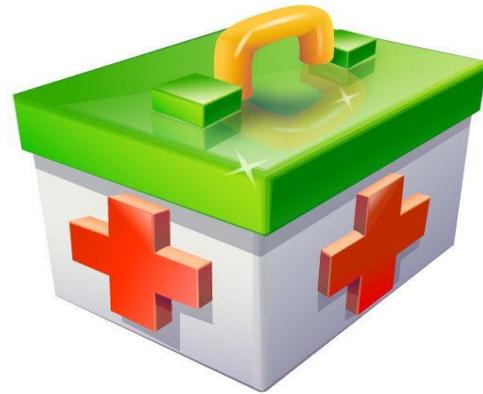
### 老有所养

- ❖ 3、基本养老保险的领取
- ❖ 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
  - ❖ (2) 所在单位和个人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并履行了养老保险缴费义务；
  - ❖ (3) 个人缴费至少满15年。



## 二、医疗保险

- ❖ 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当人们生病或者受到伤害后，由国家或社会给予的一种物质帮助，即提供医疗服务或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医疗保险

## ❖ 1.适用对象

- ❖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保费。
- ❖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 ❖ 2. 保费支付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0%，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

## ❖ 3. 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和费用报销



### 三、失业保险

- ❖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的制度。



## ❖ 1.适用对象及保费支付

❖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5%**，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0.5%**。

## ❖ 2、失业保险待遇

❖ 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构成。



- ❖ 失业保险待遇：
- ❖ （1）领取失业保险金。
- ❖ （2）如果患病或生育，到指定的医院就诊，可以按规定申请70%的医疗费补贴。
- ❖ （3）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开办私营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自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加上本次核定后已领取的月份，不能超过24个月），作为扶持生产资金。
- ❖ （4）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以申领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
- ❖ （5）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的，可以申领3个月的生育补助金，标准与其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相同。
- ❖ （6）免费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

### ❖ 3、领取条件

- ❖ (1)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个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 4、停止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 ❖ (1) 重新就业的；
- ❖ (2) 应征服兵役的；
- ❖ (3) 移居境外的；
- ❖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 (5)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 (6)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 (7)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 5.享受失业保险的期限

- ❖ (1)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
- ❖ (2) 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
- ❖ (3) 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 ❖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四、工伤保险

- ❖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 1.适用对象

- ❖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作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 2.不认定工伤情形

- ❖ (1) 故意犯罪的；
- ❖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 3、单位没有缴纳工伤保险的处理

- ❖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 ❖ 4、工伤保险待遇

补偿类别		*定期伤残津贴	一 次 性 待 遇			*医疗康复费	
			*伤残补助金	医疗补助金(企业支付)	伤残就业补助金(企业支付)		
因 工 伤 残 待 遇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级	本人工资×90%	本人工资×24个月		挂号费	
		2级	本人工资×85%	本人工资×22个月		诊疗费	
	劳动能力	3级	本人工资×80%	本人工资×20个月		住院费	
		4级	本人工资×75%	本人工资×18个月		药费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5级	本人工资×70% (企业支付)	本人工资×16个月	月平均工资×18个月	月平均工资×34个月	康复性治疗费
		6级	本人工资×60% (企业支付)	本人工资×14个月	月平均工资×16个月	月平均工资×28个月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因工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由所在单位报销;外地就医的路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7级		本人工资×12个月	月平均工资×14个月	月平均工资×20个月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8级		本人工资×10个月	月平均工资×12个月	月平均工资×16个月	
	劳动能力	9级		本人工资× 8个月	月平均工资×10个月	月平均工资×12个月	
		10级		本人工资× 6个月	月平均工资× 8个月	月平均工资× 8个月	
	停工留薪期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停工留薪期1--24个月内)					
	*护理费(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由用人单位支付)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				
	*残疾辅助器具费	需要配置残疾辅助器具的,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					
	*丧葬补助金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					
因 工 死 亡 待 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4个月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月发放)	配偶:	本人工资×40%;				
		其他供养亲属:	本人工资×30%;				
		孤寡老人或孤儿:	在上述的基本上增加10%;				
		注:抚恤金总额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注: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项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其余各项为用人单位支出;未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单位,所有各项均由用人单位支出。							

注: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为一级,最轻为一级。

## ❖ 5.工伤保险费用支付

- ❖ **工伤保险**根据单位被划分的行业范围来确定它的工伤费率。  
一类为风险较小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0.5%）例如：证券业，银行业，保险业等等。
- ❖ 二类为中等风险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0%）例如：房地产业，环境管理业，娱乐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等。
- ❖ 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2.0%）例如：炼焦及核心燃料加工业，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五、生育保险

- ❖ 生育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在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和产假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 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医疗待遇。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8%。
- ❖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 (1) 用人单位为职工累计缴费满1年以上，并且继续为其缴费；
  - ❖ (2) 符合国家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



# 五險

类型	比例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5%	0.5%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u>0.5—2.0%</u>	无
生育保险		0.8%	无

好

好

学

习

天

天

上

向